

# 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文件

研究生〔2026〕3号

## 关于做好2026年春季学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二级学院:

在推进2026年春季学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工作中,为进一步明晰流程细节、规范操作标准、确保工作质量,特发布本通知,请各学院务必组织师生认真研读并严格遵照执行。

### 一、学位申请预登记

3月10日前,学校启动2026年春季学期申请硕士学位预登记,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资格审查等流程。

### 二、资格审查

(一)所在学院开展资格审查工作

1.3月20日前，研究生务必按照学院要求的格式与内容规范进行整理并提交到所在二级学院。

论文发表需提供刊物封面、目录、论文全文复印件；科研项目参与需提供项目立项文件、本人承担任务及完成情况说明等。学院审查时，需对成果的级别、署名、与专业相关性等进行详细核查，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予认可，并及时通知研究生补充或更换材料后重新提交审查。

2.3月15日至3月30日的资格审查工作，学院应严格依据附件1中的审查细则执行，审查过程需留存详细记录，包括审查人、审查时间、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等。审查结果在学院网页公示5天（公示内容见附件2），确保信息公开透明，接受师生监督。若有师生对审查结果提出异议，学院应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及时公布。审查结果（附件3）需于4月3日之前报送研究生处备案。

3.3月20日前，音乐、舞蹈领域研究生需完成学位音乐会、推介会、舞蹈专场等，并上交作品光盘。

4.3月20日前提提交拟送审论文时，研究生需确保论文格式严格符合学校规定的学位论文格式模板，包括字体、字号、行距、页码设置、图表编号、参考文献格式等。学院进行学位论文预评审时，若发现论文存在结构混乱、逻辑不清晰、内容严重不足等问题，应出具详细的修改意见，要求研究生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预评审。

（学院如需进行学位论文预评审，请于3月15日前完成。）

(二) 学校对各学院的资格审查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者，需推迟申请硕士学位。

(三) 学位申请资格复查合格者，方可参加学位论文检测和送审。

### 三、学院对送审论文检测

3月20日前，学院完成学位论文文本复制检测报告核查工作，若论文文本复制比例超过10%，研究生需对论文进行修改并重新检测。

### 四、论文送审

所有学位论文须经3位校外同行专家评阅，送审时间为3月23日—4月15日。4月20日前，公布盲审结果，送审不合格者按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 五、论文答辩及归档

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合格者，方可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

5月10日前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学院应提前制定详细的答辩安排表，明确答辩时间、地点、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及学生答辩顺序等信息，并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向师生公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答辩程序和纪律，秉持公正、客观的原则进行评审，答辩过程需全程记录，留存备查。

5月29日前提交学位论文刻录光盘至文科楼A225，纸质版论文经作者和导师签名后送交图书馆。学位论文刻录光盘中的内容及纸质版论文内容应确保一致。学位申请材料应按照附件4、5的要求分类整理、装订成册，确保材料完整无缺，逾期未交者严格按照原通知规定终止本次学位申请。

## 六、学院对答辩后学位论文终稿进行检测

5月29日前，学院对学位论文进行第二次检测，论文文本复制比例不得超过10%，检测合格者方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表决。

## 七、学位授予

6月上旬，学校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核表决授予学位名单。

## 八、其他事项

2026届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流程开展，各学院务必加强过程管理与监督，建立定期检查与反馈机制，及时把控学生工作进度，协助解决问题。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完成流程的研究生，学院应提前书面报告研究生处，并提供详细的情况说明及解决方案，经研究生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其申请流程时间适当调整。

未按要求完成相应流程者本次学位申请自动终止，下一次须重新申请。各有关学院应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及时提醒学生和指导教师，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附件:1.泉州师范学院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内容

2.泉州师范学院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结果公示(范本)

3.泉州师范学院硕士学位申请资格审查结果

4.泉州师范学院申请硕士学位材料清单

5.泉州师范学院专业硕士学位论文、专业能力展示诚信承诺书

研究生处  
2026年3月2日